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25,855,2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取代辭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932,034,4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